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